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六號四樓

電話：(〇三) 六六六一六六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業 務 及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4		四~十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6~28		十六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		-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8		十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24~26、29、 30~34		十五、十八、 二十一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9~30		十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0		二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 位 ： 除 每 股 面 額 外 ， 為 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640,377	20	\$	567,040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及十五）		-	-	60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十五）	\$	19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五）		333,352	11	364,292	10	212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97,149	1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1,578	-
1150	—關係人（附註十六）		30,409	1	678,064	18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附註二及十一）		28,142	1
1140	—其 他		1,030,373	32	790,004	2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9,534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946,426	30	1,140,593	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6,602	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40,708	1	61,675	2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8,917	1	39,624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38,4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60,562	96	3,641,895	97	2820	存入保證金		19,85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880	其他負債		7,000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5,321	2
1531	機器設備		15,440	-	15,441	-	2XXX	負債合計		641,923	20
1545	試驗設備		68,386	2	56,940	2		股東權益（附註一、二及十一）			
1561	生財器具		6,839	-	6,862	-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138,345 仟股，一〇〇年 137,506 仟股		1,383,454	43
1631	租賃改良		54,733	2	43,380	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21,724	20
15X1	合 計		145,398	4	122,623	3	32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916	5
15X9	減：累積折舊		105,165	3	85,633	2	3310	未分配盈餘		396,935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8,408	-	3350	股東權益合計		2,557,029	8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233	1	45,398	1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51,270	2	63,969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7,095	1	17,96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9,792	-	70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887	1	18,669	-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98,952	100	\$ 3,769,93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98,9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廖明政

會計主管：廖明政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788,375		\$	1,170,81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89</u>			<u>2,79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787,086	100		1,168,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二及十六）		<u>623,043</u>	<u>79</u>		<u>956,605</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164,043</u>	<u>21</u>		<u>211,41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13,649	2		14,673	1
6200 管理費用		12,361	2		13,78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6,425</u>	<u>13</u>		<u>112,750</u>	<u>10</u>
6000 合 計		<u>132,435</u>	<u>17</u>		<u>141,209</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31,608</u>	<u>4</u>		<u>70,20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四及十五）		7,453	1		2,140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五）		1,200	-		99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412	-		45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四及十五）		216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5,634	1
7480 其 他		<u>-</u>	<u>-</u>		<u>21</u>	<u>-</u>
7100 合 計		<u>9,281</u>	<u>1</u>		<u>9,249</u>	<u>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24,415	3	\$ - -
7510		59	-	33 -
7880		2,895	1	- -
7500		27,369	4	33 -
7900	稅前利益	13,520	1	79,420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1,850	-	2,117 -
9600	純 益	\$ 11,670	1	\$ 77,303 7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08	\$ 0.58 \$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08	\$ 0.57 \$ 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廖明政

會計主管：廖明政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純益	\$ 11,670	\$ 77,303
折舊及攤銷	13,215	12,784
處分投資利益	(412)	(45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216)	11,742
遞延所得稅	(2,066)	5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8)	(1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1,631	108,811
存貨	(419)	7,067
其他流動資產	(9,030)	(470)
應付帳款	48,339	1,804
應付所得稅	3,790	1,360
其他流動負債	(35,880)	(69,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394</u>	<u>150,9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6,352)	(1,172,2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5,421	998,45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917)	(7,315)
無形資產增加	(438)	(7,5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305</u>	<u>(9,76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2,981)</u>	<u>(198,4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5)	179
員工執行認股權	<u>4,470</u>	<u>15,05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55</u>	<u>15,2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現金淨減少數	(\$ 118,632)	(\$ 32,224)
期初現金餘額	<u>759,009</u>	<u>599,264</u>
期末現金餘額	<u>\$ 640,377</u>	<u>\$ 567,0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27</u>	<u>\$ 247</u>
支付利息	<u>\$ 59</u>	<u>\$ 33</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562	\$ 6,392
應付設備款 (增加) 減少數	(<u>645</u>)	<u>923</u>
支付淨額	<u>\$ 1,917</u>	<u>\$ 7,315</u>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1,058	\$ 7,870
應付費用增加數	(<u>620</u>)	(<u>334</u>)
支付淨額	<u>\$ 438</u>	<u>\$ 7,5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廖明政

會計主管：廖明政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業務及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設立，並於同年四月遷入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1,099,800 仟元分割讓與本公司，本公司則按每股 12.22 元溢價發行新股計 90,000 仟股予凌陽公司，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並自九十五年四月正式營運。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九十六年七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2 人及 23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資產負債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二至四年；試驗設備，二至三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租賃改良，二至四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技術授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並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分期攤銷。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及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惟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本期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認結果並無差異，故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並無改變。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	\$ 603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199	\$ -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底	幣別	合約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分別自 101.04.06 ~101.05.07	合計 USD 8,000
一〇〇年三月底	幣別	合約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分別自 100.03.07 ~100.04.21	合計 USD 6,500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7,669 仟元及 2,140 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333,352	\$364,292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409	\$ 678,064
應收帳款－其他	1,030,410	790,041
減：備抵呆帳	37	37
	<u>\$ 1,060,782</u>	<u>\$ 1,468,068</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37</u>	<u>\$ 37</u>

七、存 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352,299	\$ 537,583
在製品	259,134	347,260
原物料	334,993	255,750
	<u>\$ 946,426</u>	<u>\$ 1,140,59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3,445 仟元及 206,005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23,043 仟元及 956,605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損失	\$ 4,471	\$ 5,406
下腳收入	(5,985)	-
	<u>(\$ 1,514)</u>	<u>\$ 5,406</u>

八、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機器設備	一〇一年 試驗設備	一〇一年 生財器具	一〇一年 租賃改良	一〇一年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5,440	\$ 65,824	\$ 6,839	\$ 54,733	\$ 142,836
本期增加	-	2,562	-	-	2,562
期末餘額	<u>15,440</u>	<u>68,386</u>	<u>6,839</u>	<u>54,733</u>	<u>145,3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5,760	\$ 42,245	\$ 6,210	\$ 45,949	\$ 100,164		
折舊費用	892	2,737	143	1,229	5,001		
期末餘額	6,652	44,982	6,353	47,178	105,165		
期末淨額	\$ 8,788	\$ 23,404	\$ 486	\$ 7,555	\$ 40,233		

	一	○	○	年	第	一	季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5,441	\$ 54,853	\$ 6,862	\$ 43,380	\$ 4,103	\$ 124,639	
本期增加	-	2,087	-	-	4,305	6,392	
期末餘額	15,441	56,940	6,862	43,380	8,408	131,031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2,102	31,739	5,295	40,541	-	79,677	
折舊費用	912	2,275	222	2,547	-	5,956	
期末餘額	3,014	34,014	5,517	43,088	-	85,633	
期末淨額	\$ 12,427	\$ 22,926	\$ 1,345	\$ 292	\$ 8,408	\$ 45,398	

九、無形資產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9,333	\$ 84,581	\$ 143,914		\$ 50,207	\$ 63,169	\$ 113,376									
本期增加	604	454	1,058		4,289	3,581	7,870									
本期重分類	4,809	(4,809)	-		-	-	-									
期末餘額	64,746	80,226	144,972		54,496	66,750	121,24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3,828	51,660	85,488		18,788	31,661	50,449									
本期增加	2,778	5,436	8,214		2,334	4,494	6,828									
期末餘額	36,606	57,096	93,702		21,122	36,155	57,277									
期末淨額	\$ 28,140	\$ 23,130	\$ 51,270		\$ 33,374	\$ 30,595	\$ 63,969									

十、員工退休金

凌陽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移轉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員工至本公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員工之年資、退休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

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020 仟元及 2,73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8 仟元及 217 仟元。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8,950 仟元及 7,440 仟元。

十一、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百分之六。
2.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則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員工紅利分別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例估列，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存股東股息百分之六，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無須估列相關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董監酬勞，就提存股東股息百分之六後餘額提撥董監酬勞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暨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與董事會決議相同）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639	\$ 48,529		
現金股利	<u>110,502</u>	<u>382,670</u>	\$ 0.8	\$ 2.8
	<u>\$ 124,141</u>	<u>\$ 431,199</u>		

本公司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7,461 仟元及 598 仟元。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費用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82,337 仟元及 5,321 仟元。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費用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 10,000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且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時，則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除遇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外，認股價格不予調整也不增發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料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62	\$ 25.11	2,552	\$ 23.01
本期註銷	-	-	(16)	31.00
本期執行	(218)	20.50	(838)	17.96
期末流通在外	<u>844</u>		<u>1,698</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844</u>		<u>929</u>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仟）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均行使價 格（元）
\$15	248	0.72	\$ 15	248	\$ 15
31	596	1.24	31	596	31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〇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	
假 設	評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3%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16%~43.93%
	股 利 率	25.07%
純 益	報表列示之純益	<u>\$ 77,303</u>
	擬制純益	<u>\$ 77,28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純益	<u>\$ 0.56</u>
	擬制每股純益	<u>\$ 0.56</u>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純益	<u>\$ 0.56</u>
	擬制每股純益	<u>\$ 0.56</u>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267	\$ 51,609	\$ 59,876	\$ 10,250	\$ 47,306	\$ 57,556
退 休 金	498	2,660	3,158	524	2,425	2,949
伙 食 費	207	1,092	1,299	215	975	1,190
福 利 金	175	1,007	1,182	365	1,559	1,924
員工保險費	719	3,856	4,575	719	3,363	4,082
其他用人費用	55	305	360	85	233	318
	<u>\$ 9,921</u>	<u>\$ 60,529</u>	<u>\$ 70,450</u>	<u>\$ 12,158</u>	<u>\$ 55,861</u>	<u>\$ 68,019</u>
折舊費用	<u>\$ 1,103</u>	<u>\$ 3,898</u>	<u>\$ 5,001</u>	<u>\$ 1,428</u>	<u>\$ 4,528</u>	<u>\$ 5,956</u>
攤銷費用	<u>\$ -</u>	<u>\$ 8,214</u>	<u>\$ 8,214</u>	<u>\$ -</u>	<u>\$ 6,828</u>	<u>\$ 6,828</u>

十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298	\$ 13,50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0)	(78)
暫時性差異	4,700	(10,427)
免稅所得	(1,222)	(125)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5,706</u>	<u>\$ 2,871</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5,706	\$ 2,871
投資抵減抵減稅額	(1,790)	(1,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2,066)	509
所得稅費用	<u>\$ 1,850</u>	<u>\$ 2,117</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 38,517	\$ 42,176
投資抵減	23,107	36,945
減：備抵評價	<u>20,916</u>	<u>17,446</u>
	<u>\$ 40,708</u>	<u>\$ 61,675</u>
非流動		
暫時性差異	\$ 1,175	\$ 709
投資抵減	60,356	74,837
減：備抵評價	<u>41,739</u>	<u>74,837</u>
	<u>\$ 19,792</u>	<u>\$ 709</u>

(四)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3,185	\$ 23,107	一〇一
	投資抵減	<u>60,356</u>	<u>60,356</u>	一〇二
		<u>\$ 83,541</u>	<u>\$ 83,463</u>	

(五)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	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256</u>	<u>\$ 28,847</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15% 及 13.57%。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四、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第一季					
純 益	<u>\$ 13,520</u>	<u>\$ 11,67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3,520	\$ 11,670	138,175	<u>\$ 0.10</u>	<u>\$ 0.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88		
員工分紅	-	-	751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3,520</u>	<u>\$ 11,670</u>	<u>139,214</u>	<u>\$ 0.10</u>	<u>\$ 0.0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純 益	\$ 79,420	\$ 77,30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79,420	\$ 77,303	137,012	\$ 0.58	\$ 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352		
員工分紅	-	-	695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79,420	\$ 77,303	139,059	\$ 0.57	\$ 0.5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333,352	\$ 333,352	\$ 364,292	\$ 364,292
衍 生 性 金 融 資 產				
資 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	603	603
負 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99	199	-	-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7,669 仟元及 2,140 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9,363 仟元及 105,909 仟元。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公平價值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0,827 仟元及 460,986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00 仟元及 998 仟元。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9 仟元及 33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證券投資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價格風險影響。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巨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凌達公司）	凌巨公司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AU Optronics (Labuan) Corporation (AUL)	友達公司之子公司（註）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凌陽利華（深圳）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凌陽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因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故該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其一〇〇年第一季之交易及其交易所產生之餘額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勞務收受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凌巨公司	\$ 16,897	2	\$ 27,457	2
昆山凌達公司	4,308	1	6,929	1
AUL	-	-	416,154	36
友達公司	-	-	2,555	-
	<u>\$ 21,205</u>	<u>3</u>	<u>\$ 453,095</u>	<u>3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製造費用－測試費及其他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凌陽公司	<u>\$ 3,087</u>	<u>-</u>	<u>\$ 5,731</u>	<u>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測試費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凌陽利華（深圳）公司	\$ 1,854	2	\$ 2,690	2
上海凌陽公司	1,667	1	3,163	2
凌陽公司	100	-	362	-
AUL	-	-	43	-
	<u>\$ 3,621</u>	<u>3</u>	<u>\$ 6,258</u>	<u>4</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凌巨公司	\$ 26,099	3	\$ 34,697	2
昆山凌達公司	4,310	-	5,721	-
AUL	-	-	628,860	43
友達公司	-	-	8,786	1
	<u>\$ 30,409</u>	<u>3</u>	<u>\$ 678,064</u>	<u>46</u>

5.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凌陽公司	\$ 2,491	1	\$ 4,895	1

6. 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應付費用				
凌陽利華（深圳）				
公司	\$ 1,387	4	\$ 500	1
上海凌陽公司	1,298	3	706	2
	<u>\$ 2,685</u>	<u>7</u>	<u>\$ 1,206</u>	<u>3</u>

7. 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凌陽公司為本公司購置軟體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5,096 仟元。

十七、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租約於一〇三年四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年租金為 14,637 仟元。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後三季	\$ 10,978
一〇二年	14,637
一〇三年四月	<u>4,026</u>
	<u>\$ 29,641</u>

十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363	29.51	\$ 50,266	29.4
日 圓	100	0.359	118	0.355
港 幣	5	3.800	9	3.777
歐 元	1	39.4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21	29.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802	29.51	17,293	29.4
日 幣	25	0.359	-	-
歐 元	1	39.4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	29.51	-	-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註)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17	\$ 93,098	—	\$ 93,098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9	29,067	—	29,067	—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7	14,016	—	14,016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42	40,028	—	40,028	—
	安泰ING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68	15,012	—	15,012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2	43,042	—	43,042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4	15,019	—	15,019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20	40,054	—	40,054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49	44,016	—	44,016	—

註：市價係按一〇一年三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初		入		出		期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位	額	位	額	位	額	位	額	位	額
		(	(	(	(	(	(	(	(	(	(
		仟	註	仟	註	仟	註	仟	註	仟	註
		)	-)	)	-)	)	-)	)	-)	)	-)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13,033	\$ 186,098	6,516	\$ 93,098	\$ 93,000	\$ 98	6,517	\$ 93,098

註：係含評價損益後之期末金額。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廖明政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計畫合併個體之辨認	—	不適用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6. 建置資訊系統	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稽核室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稽核室	進行中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4,952	(\$ 44,952)	\$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482	44,952	58,434	5(1)
<u>負 債</u>				
其他流動負債	74,149	1,731	75,880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691	1,364	40,055	5(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385,265	(3,095)	382,170	5(2)及(3)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0,708	(\$ 40,708)	\$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792	40,708	60,500	5(1)
<u>負 債</u>				
其他流動負債	39,534	3,089	42,623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463	1,414	39,877	5(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396,935	(4,503)	392,432	5(2)及(3)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 623,043	\$ 207	\$ 623,250	5(2)及(3)
營業費用	132,435	1,201	133,636	5(2)及(3)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29)	註

註：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改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下表達。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0,708 仟元及 44,952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089 仟元及 1,731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358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

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4 仟元及 1,364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50 仟元。

-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